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派發中期股息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宣佈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人民幣1元 = 港幣1.1143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支付的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4011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